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做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3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22
4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34
5	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关于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36
6	其他承诺事项	51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就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以避免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发生任何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 2 月 28 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新增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停止新增业务前已发生且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存量业务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所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以避免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发生任何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文洲

2022年 2月 28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 2月 28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通过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文洲

2022年 2月 28 日

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持有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2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登红

2022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美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盖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余 峰



王文怀



游兴泉



吴胜勇



王建新



吕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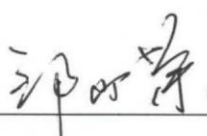
2022年 2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朱妍洁


钟婉华


邹少荣

2022年 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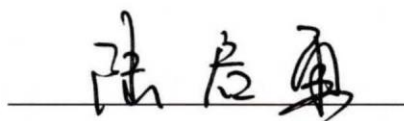
吴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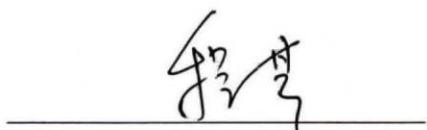
吕健



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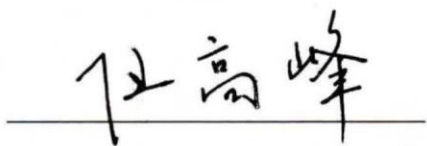
陆启勇



程芳



熊昊



任高峰

2022年2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商沛

叶佳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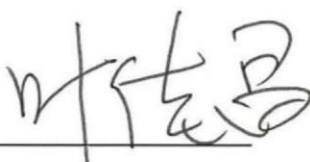
叶钦华

2022年 2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商沛


叶佳昌

叶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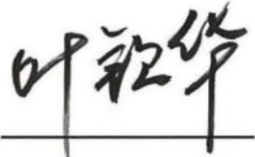
2022年 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商沛

叶佳昌



叶钦华

2022年 2月 28日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 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上市公司、转板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等主体（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余峰

余峰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文洲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余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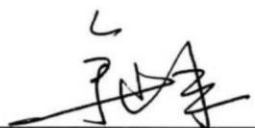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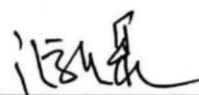
承诺人：公司全体董事



余 峰



王文怀



游兴泉



吴胜勇



吕 健



王建新



商 沛



叶佳昌



叶钦华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司全体董事

余 峰

王文怀

游兴泉

吴胜勇

吕 健

王建新



商 沛

叶佳昌

叶钦华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司全体董事

余 峰

王文怀

游兴泉

吴胜勇

吕 健

王建新

商 沛

叶佳昌

叶钦华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司全体董事

余 峰

王文怀

游兴泉

吴胜勇

吕 健

王建新

商 沛

叶佳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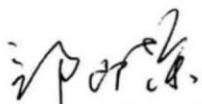
叶钦华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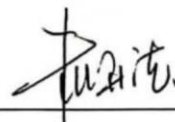
承诺人：公司全体监事



邹少荣



钟婉华



朱妍洁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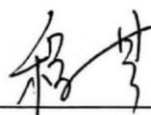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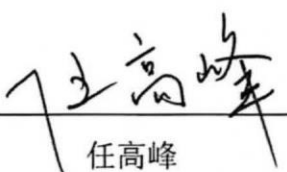
陆启勇



程 芳



熊 昊



任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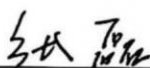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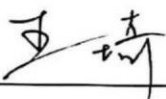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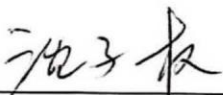


张 磊



王 琦

项目协办人：



沈子权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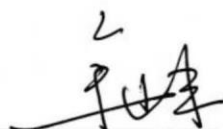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余峰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自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361Z0296 号《审计报告》。

2、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相关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

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以上处罚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是指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而应予披露的处罚。

10、发行人没有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新增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上市日，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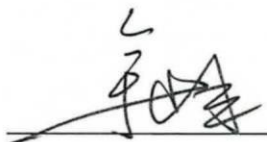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同时，保荐人已对所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余峰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中信证券经审慎核查后承诺，自前述审核通过之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下简称“承诺期间”），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361Z0296 号《审计报告》。

2、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相关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以上处罚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是指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而应予披露的处罚。

10、发行人没有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新增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上市日，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承诺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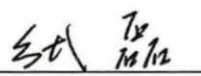
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同时，本保荐人已对所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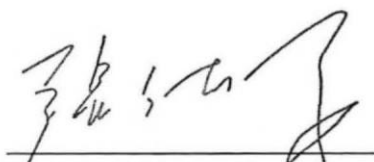

王 琦



2025 年 5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年5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11月15日经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审慎核查后承诺，自前述审核通过之日（2023年11月15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下简称“承诺期间”），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361Z0296号《审计报告》。

2、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承诺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以上处罚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是指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而应予披露的处罚。

10、发行人没有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在承诺期间没有新增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上市日，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本所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承诺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同时，本所律师已对所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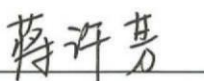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池名


蒋许芳

2025年5月27日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建发致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会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自通过上市委审议会议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61Z029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期间的重大相关事项，发行人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二、经办建发致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三、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五、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本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亦未被发行人解聘。自通过上市



委审议会议日（2023年11月15日）起，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十、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一、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发行人自通过上市委审议会议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十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自通过上市委审议会议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建发致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所



010201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刘 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芳  郭毅辉  曾晓玲 
陈 芳 郭毅辉 曾晓玲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7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级出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本公司/各级出资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直接/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级出资人均具备成为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资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级出资人不存在由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五）本公司以合法的自有资产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本公司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掩盖款项的真实来源及收益所有权关系等洗钱情形，亦不存在使用保险资金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通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各级出资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除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这一关系外，本公司、本公司董监高及各级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发行人其它关联

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级出资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发行人股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级出资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逐级追溯本公司的股权持有主体均不包含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十）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托管、司法拍卖或其他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不涉及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诉讼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能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十一）本公司各级出资人中的自然人（如有）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述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十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如监管部门就本公司、本公司各级出资人就股东穿透核查事项有任何反馈意见，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协调、配合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为满足审核要求尽力配合作出必要确认或承诺（如需）。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愿意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 2月28 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企业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已向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各级出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本企业/各级出资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直接/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各级出资人均具备成为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资格，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各级出资人不存在由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了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五）本企业以合法的自有资产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本企业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掩盖款项的真实来源及收益所有权关系等洗钱情形，亦不存在使用保险资金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通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及本企业各级出资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这一关系及与新余质禹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企业、本企业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各级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发行人其它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各级出资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发行人股份对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各级出资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逐级追溯本企业的股权持有主体均不包含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十）本企业系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成立，未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本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托管、司法拍卖或其他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不涉及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诉讼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能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十二）本企业各级出资人中的自然人（如有）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述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十三）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如监管部门就本企业、本企业各级出资人就股东穿透核查事项有任何反馈意见，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协调、配合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为满足审核要求尽力配合作出必要确认或承诺（如需）。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愿意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28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企业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已向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各级出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本企业/各级出资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直接/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各级出资人均具备成为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资格，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各级出资人不存在由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了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五）本企业以合法的自有资产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本企业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掩盖款项的真实来源及收益所有权关系等洗钱情形，亦不存在使用保险资金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通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及本企业各级出资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这一关系及与萍乡畅和源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企业、本企业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各级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发行人其它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各级出资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发行人股份对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各级出资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逐级追溯本企业的股权持有主体均不包含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十）本企业系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成立，未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本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托管、司法拍卖或其他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不涉及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诉讼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能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十二）本企业各级出资人中的自然人（如有）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述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十三）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如监管部门就本企业、本企业各级出资人就股东穿透核查事项有任何反馈意见，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协调、配合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为满足审核要求尽力配合作出必要确认或承诺（如需）。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愿意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登红

2022年 2 月 28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级出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本公司/各级出资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直接/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级出资人均具备成为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资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级出资人不存在由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五）本公司以合法的自有资产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本公司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掩盖款项的真实来源及收益所有权关系等洗钱情形，亦不存在使用保险资金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通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各级出资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除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这一关系外，本公司、本公司董监高及各级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发行人其它关联

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级出资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发行人股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级出资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逐级追溯本公司的股权持有主体均不包含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十）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托管、司法拍卖或其他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不涉及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诉讼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能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十一）本公司各级出资人中的自然人（如有）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述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十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如监管部门就本公司、本公司各级出资人就股东穿透核查事项有任何反馈意见，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协调、配合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为满足审核要求尽力配合作出必要确认或承诺（如需）。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愿意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中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美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中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葛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吕树锐

2022年2月18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本公司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公司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情形相关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文洲

2024年 6 月 27 日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公司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情形相关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峰" (Yu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峰

2024年 6 月 27 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分红的承诺函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在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
红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6 月 27 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 2 月 28 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
余峰

余峰

2022年 2 月 28 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通过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本公司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文洲

2022年2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本人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余 峰



王文怀



游兴泉



吴胜勇



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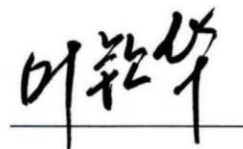
吕健



商沛



叶佳昌



叶钦华

2022年 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余 峰

王文怀

游兴泉

吴胜勇

王建新

吕健



商沛

叶佳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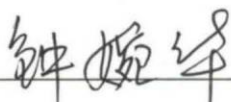
叶钦华

2022年 2 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朱妍洁


钟婉华


邹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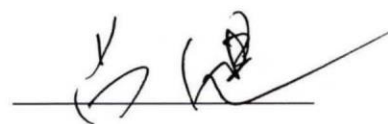
2022年 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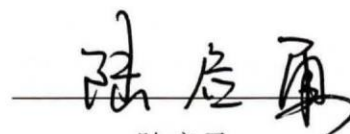
吴胜勇



吕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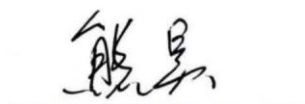
王建新



陆启勇



程芳



熊昊



任高峰

2022年 2 月 28 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 2 月 28 日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建发致新”）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事项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 2月28 日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建发致新”）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发行人取得的土地及房产的有关事项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因有关土地及房产的取得、使用或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该等处罚或损失由本公司全额予以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峰

2022年 2月28 日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建发致新”)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的租赁瑕疵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未来若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保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峰' (Yu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峰

2022年 2月 28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作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

向贵所报送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的内容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磊



王 琦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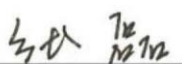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磊


王 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池 名



蒋许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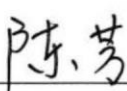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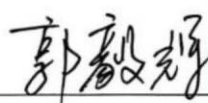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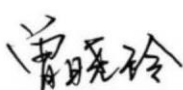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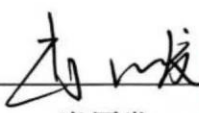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芳 350200020174	 郭毅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毅辉 110101569935	
 曾晓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晓玲 11010032073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机构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7）第 1032 号《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净资产评估报告》。

本机构确认，对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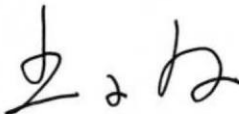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朱淋云
31130020
朱淋云


资产评估师
杨黎明
31070018
杨黎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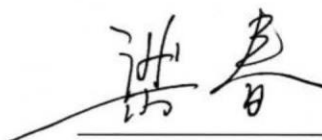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2]004434号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验资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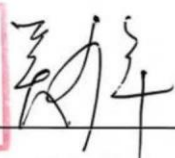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836号验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吴少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